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6日以电话和送达相结合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亲自出席董事10名，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王耀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徐志坚、蔡云清、季学庆、陈同广提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19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参与分红的股本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应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王凯先生，现任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构成关联关系，回避本议案表决。

《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预案》。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

李民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李民富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十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听取独立董事向大会作述职报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个人简历

李民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宿城区委常委、宿城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常务副区长，泗阳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等。现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民富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4.1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李民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李民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